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辉超市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

### 一、永辉超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8号）的核准，永辉超市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2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78.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20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90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

### 二、永辉超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及2010年3月10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4个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企业培训中心项目。各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59,788	159,788	
2	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12,000	12,000	彭发改核(2010)1号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600	12,600	榕发改服贸(2010)4号
4	企业培训中心项目	5,000	5,000	榕发改服贸(2010)6号
小计		189,388	189,388	

上述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 189,388 万元。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地点变更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地点变更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部分门店拟进行地点变更，即拟用重庆腾龙大道店项目替换重庆旗舰店募投项目，此项募投项目地点变更拟报公司董事会（公司 2011 年 8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通过后实施。

序号	被替换门店	面积	拟替换入门店	面积	投资额(万元)	替换原因
1	重庆旗舰店	11,000.00	重庆腾龙大道店	10,163	2,604.00	物业交付延期

上述拟置换入的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拟置换入的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拟置换入的门店项目金额为 14,600,948.73 元，拟履行程序后从募集专户资金中置换；另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 11,439,051.27 元拟履行

程序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门店自筹资金投入金额及节余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连锁超市 门店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含装修)(1)	铺底流动 资金(2)	已投入金额合 计(3)=(1) +(2)	已结算尚未支 付金额(4)	门店实际投资 总额(5)=(3) +(4)
重庆腾龙 大道店	14,195,178.06	132,935.22	14,328,113.28	272,835.45	14,600,948.73

连锁超市门店项目	拟投资总额(6)	门店实际投资总额(5)= (3)+(4)	节省金额 =(6)-(5)
重庆腾龙大道店	26,040,000.00	14,600,948.73	11,439,051.27

## 2、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企业培训中心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24,337,386.14元及利息收入4,124,312.58合计28,461,698.72元；

(2)连锁超市发展项目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余额11,767,120.76元；

(3)农产品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扣除金融手续费后的余额4,756.59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351ZA0031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资金节余情况进行了核验，认为：永辉超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置换募投项目及募投门店结算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永辉超市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以及募投门店结算及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地点变更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四、中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地点变更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作为永辉超市 201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对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地点变更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永辉超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地点变更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根据永辉超市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在节余资金不超过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投资金额 10%的额度内进行使用。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已超过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投资金额的 10%，因此，该事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地点变更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对永辉超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地点变更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并将部分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秦成栋



朱鹏

